

國立成功大學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儀器使用繳費管理辦法

98.11.24 中心會議通過

101.10.03 中心會議修訂

103.04.14 中心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基於使用者公平付費原則，國立成功大學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儀器使用繳費管理辦法訂定如下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收費標準請參閱「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機台設備與費用列表」。學界開立請款收據(折扣優惠依據開立抬頭)、業界開立發票。學界人員定義為：申請參與代工者與指導老師皆為學界單位，其餘申請使用者(含營利單位)皆以業界標準收費。
- 第三條 學界每季三個月收費一次，新一季帳單將於下一季初寄出；每年分為第一季(Q1：1月~3月)、第二季(Q2：4月~6月)、第三季(Q3：7月~9月)、第四季(Q4：10月~12月)。業界人員單筆繳費。收費標準依據使用時本中心公告為主。
- 第四條 繳費期限：使用者需在下一季結束前繳清款項，否則將採取停權措施。例如：新一季(10月~12月)帳單於1月寄出後，需於下一季(1月~3月)3月底前結清款項。
- 第五條 積欠儀器使用費者，需繳清所有費用，若尚有欠款者，如同違反上述繳費期限，本中心將採取停權措施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